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施怡如

電話：04-7250057轉1862

傳真：04-7244982

電子信箱：prpinky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推字第1140529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簡章1份 (376472400E_11405290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—『百大百藝』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4年12月26日文源字第1143035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小至高中學生運用圖像與視覺語言發揮創意，親身前往各文化基地感受藝術美感、人文關懷與「地方創生」的永續共好精神，並發掘地方文化的美好及魅力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申請者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（格式如簡章附件1），完成核章後逕至活動官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4bdby>）進行線上報名及送件相關作業。資格及參選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資格：國小至高中在校學生。

（二）徵選組別：分為四組，包含國小中低年級（一至三年

學務處

收文:114/12/29



1140005433

有附件



級)、國小中高年級(四至六年級)、國中組及高中組。

(三)參選內容：以文化部推動之「百大文化基地」為核心主題，參賽者須親自實地走訪至少一處文化基地，透過觀察、記錄與創意表現，展現各基地的特色與在地人文風貌。

(四)參選類別：依創作形式分為「圖文組」與「影音組」，每位(組)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，不得跨組參賽。圖文組每組限1人參賽；影音組則可個人或團隊報名，每組人數為1至3人，並得設指導教師1名。

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倘有相關諮詢需求，請洽蔡先生(02-77074964)或陳小姐(02-7707496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